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機械加工科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1 月 18 日府授教高字 1090280294 函之「110 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暨招生人數核定表」辦理。
- 二、依據臺中市教育局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00022633 號函辦理。

貳、招生科別

- 一、實用技能學程-機械加工科 1 班。
- 二、上課時間：一、二年級日間上課，三年級日間赴產業機構實習。
- 三、畢業條件：應修習學分數 158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核發畢業證書。

參、招生名額：一班正取 35 名，餘依序備取。

肆、報名資格：國民中學 108、109 學年畢業生，並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證明者皆可報名。

伍、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

- 一、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大甲高工進修部(以下簡稱本校)。
- 二、學校地址：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
- 三、聯絡電話：04-26874132 轉 500~503。傳真電話：04-26869554。

陸、報名手續與報名費：(採現場報名)

- 一、報名表請自行由本校網站以 A4 規格下載或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免費索取。
網址：<https://tcvs.tc.edu.tw/>，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110 進修部招生。
- 二、請於報名表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吋 2 張（黏貼在報名表上）。
- 四、繳驗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請就讀學校於報名表蓋章以茲證明)。
- 五、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
- 六、集體報名：
 - (一)報名表填妥後，請原畢業學校核對學籍、戶籍無誤後，並在報名表上加蓋校印或教務處印及經辦人員職章。
 - (二)由原畢業學校於報名期間，派員攜帶每位學生之報名表，至本校現場報名。
- 七、個別報名：請學生或家長至本校現場報名並檢附所需證件。
- 八、報名費：
 - (一)每人新台幣 23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 92 元；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其應繳證明文件如下表。

優待資格	低(中低)收入戶子女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繳證明文件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二)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辦理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接受報名；若已繳報名費者，將予退還原繳報名費。

柒、報名日期及繳驗初試的書面資料：(機械加工科)

110 年 04 月 12 日 (星期一)~04 月 16 日 (星期五)，時間 10:00 至 22:00。

捌、評選方式及成績排序公告：(採書面資料審查、術科測驗及面試評定)

- 一、初試採書面資料審查，書面資料審查後參加複試(相關書面審查資料以 110 年 4 月 16 日(五)為基準，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成績證明請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一)22:00 前繳交，逾期不列入書面審查成績)。
總成績滿分 100 分，其中以初試書面審查成績佔 10%、術科成績佔 65%、面試成績佔 25%，評定錄取順序。
- 二、術科時間：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0:00。
術科項目為「數學、機械推理、空間關係」。
- 三、面試時間：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10:10-12:00。
- 四、複試成績相同時，依初試書面審查、面試成績、術科成績進行比序。

玖、複試錄取名單、放榜及報到 (機械加工科)

- 一、公告複試錄取名單：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前網路公告。
網址：<https://tcvs.tc.edu.tw/>，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110 進修部招生。
- 二、放榜日期：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前網路公告。
網址：<https://tcvs.tc.edu.tw/>，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110 進修部招生。
- 三、報到：經錄取者請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至 21:00。持身分證或健保卡及報名憑證聯，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報到。並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前(星期一)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及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已錄取者，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撤銷學籍。
- 五、已錄取者，請詳閱本校網站公告註冊應注意之相關規定。
- 六、凡經本校錄取，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拾、申訴：

對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事件發生起 3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壹、附則

- 一、本招生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逕予順延 1 天辦理。
(扣除例假日，以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
- 二、本班招生未達 10 人者不予開班，原已錄取報到學生優先輔導至其它實用技能學程或輔導至本校進修部建築科(夜間部上課)就讀，不願接受轉科者，廢止其錄取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本班需操作電氣設備、機械及其他器具，色盲、智能障礙、肢障、聽障及視障者不宜。

四、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校名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電話	04-26874132 轉 500~503
校址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		
網址	https://tcvs.tc.edu.tw/	傳真	04-26869554
招生科班別	機械加工科	備註	男女兼收
招生名額	共計 35 名	報名費用	230 元
報名日期	4 月 12 日(一)~4 月 16 日(四) (10:00 至 22:00)	術科測驗 及面試日期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



招生 QRcode：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機械加工科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學 生 手 機		黏貼報名者(本人) 最近正面半身1吋相片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就 讀 國 中	市 (縣) 立 國 中					
監 護 人 姓 名			監 護 人 關 係			
監 護 人 市 話			監 護 人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					
特 殊 身 分 學 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其它_____					
※請檢具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核驗戳章）， 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交由報名單位收執。						
學 生 簽 名		國 中 學 校 承 辦 人			國 中 學 校 聯 絡 電 話	

應屆畢業生報名保證書

- 一、該生確係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生。
- 二、該生之姓名、出生日期，經核與學籍、戶籍一致無訛。

（校印或教務處印）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浮貼處

報名編號：_____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110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機械加工科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 准考證

報名編號	(本 欄 由 招 生 委 員 會 填 寫)	姓 名	(本 欄 姓 名 由 報 名 者 自 行 填 寫)	黏貼報名者(本人) 正面半身1吋相片
注意事項	一、放榜：5月19日(星期三)，錄取榜單公布於本校網站。 網址： http://tcvs.tc.edu.tw/ ，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110 進修部招生。 二、報到：5月21日(星期五) 時間 14:00 至 21:00，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憑證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報到，並於6月21日之前(星期一)，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未完成報到及繳交畢業證書正本者，視同放棄錄取。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
「機械加工科契合式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專班」 招生入學初試(書面審查)計分標準表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_____

項目	計分方式	積分上限	初審	複審
技能學習	☐ 就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機械職群者：每學期 10 分，兩學期共 20 分 ☐ 就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工業類機械以外其他職群：每學期 5 分，兩學期共 10 分 ☐ 就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其他職群：每學期 3 分，兩學期共計 6 分	20		
技優證明	☐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機械職群前三名者：10 分 ☐ 國民中學技藝競賽-機械職群優勝者：3 分	10		
學習表現	語文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 甲等(含)以上者 6 分 ☐ 乙等者 4 分 ☐ 丙等者 2 分 ☐ 丙以下者 0 分 數學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 甲等(含)以上者 6 分 ☐ 乙等者 4 分 ☐ 丙等者 2 分 ☐ 丙以下者 0 分 自然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 甲等(含)以上者 6 分 ☐ 乙等者 4 分 ☐ 丙等者 2 分 ☐ 丙以下者 0 分 社會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 甲等(含)以上者 6 分 ☐ 乙等者 4 分 ☐ 丙等者 2 分 ☐ 丙以下者 0 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 甲等(含)以上者 6 分 ☐ 乙等者 4 分 ☐ 丙等者 2 分 ☐ 丙以下者 0 分 藝術與人文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 甲等(含)以上者 6 分 ☐ 乙等者 4 分 ☐ 丙等者 2 分 ☐ 丙以下者 0 分 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 甲等(含)以上者 6 分 ☐ 乙等者 4 分 ☐ 丙等者 2 分 ☐ 丙以下者 0 分	40		
服務表現	☐ 學期累積服務滿 6 小時，每學期 1 分，共_____學期	5		
無記過紀錄	☐ 無處分紀錄者(含銷過後):10 分 ☐ 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5 分	10		
獎勵紀錄	☐ 大功_____支，每支 3 分，共_____分 ☐ 小功_____支，每支 1 分，共_____分 ☐ 嘉獎_____支，每支 0.5 分，共_____分	10		
特殊身分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5 分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3 分	5		
審查委員簽章：		總計分數		

註：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